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

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选举林则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许钦鸿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许钦鸿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许钦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庄耀名

林冬存

周创荣

2017 年 3 月 9 日